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枣木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6 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枣荷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荷高速”)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以下简称“枣木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关联方枣荷高速共同建立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6 亿元投资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3 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3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路桥集团投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枣木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招标人分三期每一期间隔一年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二)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成先生、张伟先生、张仰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枣荷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恒源南路 888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延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7ML21J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高速公路绿化；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荷高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速集团现持有枣荷高速 100%股权。

(二) 历史沿革：2016 年 3 月 18 日，枣荷高速经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 91370400MA3C7ML21J 号《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枣荷高速为 2016 年 3 月新成立的公司，因此未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 关联关系说明：枣荷高速与本公司同为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股权信托模式参与出资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 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枣木路东接临枣高速及规划的枣荷高速，西联枣木高速及规划的枣荷高速，是我省“三横四纵”综合运输通道“横三”荷（泽）兖（州）日（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中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符合山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枣木路路线全长 24.35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7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本公司全资

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枣木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关联方枣荷高速共同建立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6 亿元投资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 3 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 3 亿元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到位。路桥集团投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枣木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招标人分三期每一期间隔一年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 1、投标人通过股权信托模式与招标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不低于 6 亿元资金。
- 2、投标人投资回报：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年化收益不高于 5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
- 3、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 365 天。第一期回购期时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
- 4、投标人投资资金分两期足额到位，拨付至项目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期时点为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 5 个工作日内，金额为 3 亿元；第二期时点为开工之日起 1 年内，金额为 3 亿元。
- 5、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系路桥集团参与枣荷高速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超过 10%。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